

项目编号：MSZBSH2024003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SZBSH2024003
- 2、项目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测量仪器设备采购，主要内容包括手持激光扫描仪及 GNSS 接收机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安康市育才路 100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8 号国土大厦

联系方式：0915-8889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江兢瞻 0915-3229904/17719695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理娜

电 话： 0915-3229904/133591521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服务方案

- (9) 质量控制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另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U 盘）两份，放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7.5 每轮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

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应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培训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优异程度计 0~4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3	技术方案	30 分	依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得 30 分，“*”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项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的按不满足处理。 (以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为准。要求有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的以提供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扫描件为准)
4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方案科学完善，培训方案需保证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完后，可以熟练满足相关设备进行测绘数据的采集、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保证按时完工；人员安排计划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时间要求；具有切实可行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计 7~10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服务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4 分。
5	质量控制	10 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措施得力，设计、生产、安装、检测等环节完全符合国标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人力、物力、财力分配合理，保障资源规划详细全面的计 4~7 分；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没有具体内容的 0~4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维护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4~7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7	项目业绩	5 分	2021 年 5 月至今，投标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原件备查）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内容：

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设备软硬件及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

本合同签约金额_____（小写）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 （3）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结算信息：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乙方结算信息：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装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1.2 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到货设备进行初验收，并及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不

验收的除外（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4 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1.5 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按乙方要求使用设备，并设立专门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在设备安装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监督。

2.2 负责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定购，并按项目的进度采购和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及负责安装调试。

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需更改，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2.4 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基本掌握有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

第五条 质量条款

1、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技术标准组织安装调试，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4、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设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验资料，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并签署相关收货报告。

2、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试用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依据：

3.1 本合同及项目有关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2 国家相关规范及法律文件。

4、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设立维护热线电话，____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5、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但收取材料工本费和人工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5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8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技术文件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报价器材设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技术文件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则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安装调试应在收到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止。

2.2.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的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

2.2.3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GNSS 接收机	4	套
A-02	手持激光扫描仪	1	套

四、技术要求

A-01、GNSS 接收机

1、定位性能

- (1) GPS+BDS+Glonass+Galileo+QZSS 五星解算，支持北斗三代，支持 5 星 21 频；
- (2) 通道数：≥1408；
- (3) 无网续测：支持；

2、GNSS+IMU 性能

- (1) IMU 更新率：≥200Hz；

(2) 倾斜测量：支持 $0^{\circ}\sim 60^{\circ}$ 范围内任意倾斜角度测量；

(3) 倾斜测量精度：8 mm + 0.3 mm/ $^{\circ}$ tilt；

3、用户界面

(1) 物理按键：Fn 功能键+电源/确认键；

(2) 指示灯：1 个差分信号灯，1 个卫星灯；

(3) 液晶显示屏：彩色 OLED 屏，尺寸 ≥ 1.1 寸，分辨率 $\geq 126*129$ ；

4、摄像头

(1) 像素： $\geq 2MP\&5MP$ ；

(2) 帧率： $\geq 25Hz$ ；

(3) 视场 (H,V)： 75° ， 75° ；

(4) 照度：星光级摄像头，0.01lux 照度下依然保持全彩画面；

(5) 视频测量：支持影像测点；

(6) 特色功能：AR 实景导航，视觉放样，一杆放到位；

(7) 三维建模：支持单体建模；支持与无人机数据联合建模；

5、电气化参数

(1) 电池：内置 $\geq 6500mAh$ 锂电池移动站典型续航 $\geq 16h$ ；

(2) 重量： ≤ 1.1 Kg（含电池）；

(3) 材质：镁合金；

(4) 快充：支持快充，充电一小时，恢复 50%电量；

6、数据存储

(1) 内置存储：主机标配内置存储 $\geq 8GB$ 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

(2) 静态数据格式：HCN、RINEX 2.11、RINEX3.02；

7、数据通讯

(1) 电台：内置电台，协议支持：华测协议、透明传输、TT450、South；

(2) WIFI：WIFI IEEE 802.11a/b/g/n/ac；

(3) 蓝牙：5.0 and 4.2 +EDR, 向下兼容；

8、环境适应性

(1) 工作温度： $-45^{\circ}C\sim +75^{\circ}C$ ；存储温度： $-55^{\circ}C\sim +85^{\circ}C$ ；

(2) 三防性能：IP68 防水防尘等级，IK08 防撞击等级；

9、高级功能

(1) 在线升级：支持远程推送接收机升级；

- (2) 一键固定：自带永久 CORS 账号 3 个，开机就能固定；
- (3) *一键匹配：支持手簿软件一键匹配基站数据；

10、工业三防手簿控制器

- (1) 三防性能：IP68 防水防尘等级；
- (2) CPU：≥八核 2.0GHz 处理器；
- (3) 液晶屏：≥5.5 寸高清显示屏；
- (4) 续航：内置不可拆卸锂电池，容量≥8000mAh，TYPE-C 接口直充，支持快充；
- (5) 存储：运存 RAM≥3GB，内置存储 ROM≥32GB；

11、附件要求

- (1) 其他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A-02、手持激光扫描仪

1、系统主机

- (1) 一体化连接：GNSS 天线，摄像头，应与设备主机一体化连接，不可拆卸；
- (2) 精度：绝对≤5cm，相对精度≤1cm；
- (3)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20℃到 50℃；
- (4) 系统采用可插拔式统一存储，容量≥512GB，支持扩展，拷贝速度≥80MB/S，满足直接进行数据转移和更换存储的需要，避免频繁数据拷贝带来的数据损坏风险；
- (5) *防水等级 IP64；
- (6) 免回环设计，室外数据采集过程无需进行闭环；
- (7) 可长时间作业，支持单电池作业，作业过程中支持热插拔；
- (8) 主机至少具有 3 个摄像头，单个摄像头像素≥500W。
- (9) 重量：≤2KG（含 RTK，电池）。

2、激光远程采集控制系统

- (1) 可通过 wifi 与主机连接通讯与操作；
- (2) *支持一键采集功能，无需进行参数设置，一键即可开始并停止采集；
- (3) 支持实时点云功能；
- (4) 支持数据回放功能；
- (5) *支持数据断点续测功能，支持跨天作业；

3、激光扫描系统

- (1) *激光等级：1 级安全激光；
- (2) *测量范围：≥120m；

- (3) 最大扫描线速： ≤ 16 线/秒，32 万点每秒。
- (4) 无星固定功能：可在室内固定；
- (5) 激光测量功能：支持基于点云与影像的非接触式测量；
- (6) 激光器视场角：旋转式扫描，视场角 $\geq 360^{\circ} \times 270^{\circ}$ ；

4、点云数据预处理软件（含高精度 POS 解算模块）

(1) 基于 GNSS、IMU 数据，一键实现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 POS 轨迹。嵌入云基站服务，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

(2) 支持点选、矩形框选、多边形选择、时间段选择等多种方式方便选中解算的区域，输出成果。支持在线、离线地图的加载与浏览，实现轨迹、地图和 dom 的同步预览及基于轨迹视图的量测；

(3) 涵盖国内外常用的多个椭球基准和投影方式，支持椭球基准转换、平面转换，支持平面和曲面的高程拟合。点云支持输出投影坐标系、大地坐标系、站心坐标系、空间直角坐标系成果；

(4) 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整理、点云着色、深度图等流程批处理，更加简单便捷。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精化等多种滤波方式。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输出，las 和 laz 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1.2-1.4），并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分段输出；

(5) 支持导入高程、平面、三维控制点纠正 POS 轨迹的位置和姿态，并支持单工程内部与多工程间重复点云数据的匹配拼接，提高数据精度；

(6) 支持海量点云数据（不少于 200G）的浏览显示，包括高程渲染、强度渲染、航带渲染、真彩色渲染、混合渲染等多种渲染方式；

(7) 同时一个任务下可导入多个工程，实现多工程同时解算，同时多工程之间处理和操作互不影响，并支持多工程的轨迹和点云数据同时显示。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或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磋商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磋商小组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SH2024003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技术服务方案
- 九 质量控制方案
- 十 企业实力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H2024003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量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偏离度：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九、质量控制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